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张志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张志刚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34,7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0.11%**（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张志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特定股东张志刚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张志刚	集中竞价	2020.11.24-2020.12.01	7.12	627,625	0.11
合计				627,625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39,046	0.44	1,911,421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762	0.11	477,85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284	0.33	1,433,565	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